

#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 
電 話：(07) 2864579  
傳 真：(07) 2877112  
電子信箱: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1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專案查緝遊覽車電瓶頻繁失竊案，經該局函請各分局加強偵處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0月21日高市警刑肅字第10836496500號函副本辦理，另本會108年10月15日(108)高遊客字第129號函副本諒悉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上揭日期函請所屬各分局於文到14日內辦復如後：1. 清查轄內大型遊覽車停車場所。2. 查察近二年電瓶竊盜犯至少1次，並持續每月不定期查訪、約制。
- 三、要求各分局針對遊覽車電瓶失竊案件，受理後應立即調閱監錄影像，清查過濾可疑人車，積極偵辦，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，同時加強以下防制作為：
  - (一)平時針對轄內大型車輛停車場或停放處所密集地點、路段等，加強巡邏、守望勤務，並伺機宣導遊覽車司機加強電瓶防盜鎖具(設備)裝置、或停放有監視器處所及有人看守之停車場等，以防制竊案發生。
  - (二)各分局於每月擴大查贓勤務，加強轄內二手汽車電瓶買賣場所、汽車材料零件買賣行等易銷贓場所查察，檢查業者買賣電瓶是否依規定設簿登記持賣者詳細資料，員警並以電腦查詢過濾持賣者身分及刑案素行，積極追查有無涉案等不法情事，以杜絕銷贓管道。

(三)前項查察時，如發現業者買賣電瓶未依規定設簿登記或登記不翔實，請依違反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等規定，檢附筆錄等相關資料，報局裁罰，以遏阻業者收贓圖利。

正本:各會員公司

副本: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林士勳